

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



- 園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6 巷 99 號
- 電話：8502-1571 轉 1501(辦公室)
- 網址：<http://preschool.bjes.tp.edu.tw>



濱江附幼 網址

★ 本園招生簡章乃精簡版招生資料，詳細招生辦法敬請詳閱本園或教育局網站公告之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注意事項；其內容如有異動時，以教育局網頁最新公告為準(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>)。

★ 本校附設幼兒園「家長參觀日~對外開放環境參觀」期程

	開放日期	開放時段	注意事項
1	5 月 4 日(六)	10：30~11：30	1. 歡迎想要進一步認識濱江附幼的大小朋友們， 請提前來電預約 ，我們將安排老師帶您參觀學習環境、說明本園課程與解答相關招生事宜。 2. 招生相關歡迎來電洽詢。
2	5 月 6 日(一) 5 月 9 日(四)	16：30~17：30	

★ 辦理時間(作業日程表)：

登記時間	113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13 年 5 月 28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止
補件時間	113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~ 113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止
抽籤時間	113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
報到時間	113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 30 分至 113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止

★ 報名登記、抽籤、新生報到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報名登記：一律採「網路線上」方式進行，家長請至招生 e 點通網站報名。
- 二、 抽籤作業：本校附設幼兒園將邀請公正人士 1-3 名列席見證抽籤流程作業，並採線上直播和開放現場家長入校觀看抽籤，入校者請遵照疫情防疫中心指引辦理。
- 三、 新生(正取生)報到：
 1. 報到抽籤作業完成後，本園隨即將錄取(正取)與備取名單公告幼兒園網頁上周知家長錄取情形，請家長們盡量善用網頁資訊查詢。
 2. 正取生應於招生 e 點通辦理線上報到並下載回傳相關報到文件；如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歡迎至警衛室索取 113 學年度幼兒園招生簡章!



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

* 園務概況：

- 核定班級數：普通班 7 班(3-5 歲 5 班、2 歲專班 2 班)、特幼班 1 班。
- 核定人數：共 170 名 (3-5 歲班每班 26 名、2 歲專班每班 16 名、特幼班 8 名)。
- 招生人數：核定人數扣除原園升班及特殊幼兒減收名額之後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。
(113.5.24 於幼兒園網站公告本園招生缺額人數)
- 教職員編制：專任園主任 1 名、教師 10 名、特教老師 2 名、教保員 5 名、廚工 3 名，共計 21 名。

* 招生年齡

- 2 歲：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3 歲：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4 歲：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5 歲：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* 環境特色：濱江附幼寬廣的環境提供幼兒豐富的學習經驗，幼兒除了學習區課程外，亦能在室內外進行多元的大肌肉活動，並在自然環境中探索體驗學習。

* 課程特色：

- 鼓勵幼兒自主興趣探究，培養自發學習態度，支持幼兒發展學習建構歷程。
- 充實幼兒生活經驗，在豐富的自然環境下探究學習，增進尊重與關懷的能力。
- 善用環境優勢提供大量且多元運動的機會，發展腳踏車騎乘活動。
- 推展幼兒深耕閱讀，鼓勵親子共讀活動，培養幼兒喜愛閱讀的習慣。
- 辦理延長照顧服務，協助幼兒獲得妥善照顧，以利家長安心就業。



↑ 幼兒在學習區空間主動探索興趣，養成自主學習的態度。



↑ 豐富、多元、開闊的戶外空間，提供幼兒大肌肉運動以及在自然中探索的機會。

* 本 (113)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(表 1)

	身分資格	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	證明文件準備說明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(中低收)入戶相關證明
	身心障礙	△	◆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(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8661-5183轉706、708、721)
	原住民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(得免設籍本市)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
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×	◆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
	危機家庭幼兒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(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,不含112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。)
優先錄取	教職員工子女	○	◆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(服務)證明(113年8月1日須在職);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,不適用本項優先資格
	新住民子女	○	◆戶口名簿正本
	3胎家庭子女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「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」樣本如附件3),始可透過招生e點網站查驗並進行線上登記或下載通過證明,辦理詳情可參閱 https://born.taipei/cp.aspx?n=7C3D70ED4CB831C6 網站。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(含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)
	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	○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兄或姊就讀該國小1年級之幼兒應檢附該兄姊113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
	一般幼兒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
	居留本市之外籍或華裔幼兒	○	◆父或母及幼兒護照及居留證正本

備註：

-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(如父母或監護人)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。
- 108年10月1日起臺北市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(實體紙卡)已停發,改以系統資料取代實體紙卡證明;持有108年9月30日前核發之舊式實體紙卡證明者,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認及申辦系統資料,以利招生系統資料驗證。
- 符號說明:
 ×: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 △: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e點通上傳證明文件
 ○: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系統供查驗
 (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,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/資格,煩請協助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後臺人工審核)

【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e點通】：

可經由網路線上報名、查看各校及時登記情形、抽籤結果以及線上報到功能。幼兒園招生e點通開放期間為5/27-6/6。



招生E點通

* 公立幼兒園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(表 2)

班別	錄取順序	對象資格
3-5 歲 班	1	3-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-低收入戶子女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；原住民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；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	2	3-5歲法定需協助幼兒-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。
	3	3-5歲法定需協助幼兒-危機家庭幼兒。
	4	3-5歲法定需協助幼兒-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。
	5	3-5歲幼兒為教職員工子女(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)。
	6	5歲優先錄取幼兒：5歲新住民子女；5歲幼兒為3胎家庭子女。
	7	5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。
	8	5歲一般幼兒(依學區限制登記)。
	9	5歲一般幼兒(未依學區限制登記)。
	10	4歲幼兒為3胎家庭子女。
	11	4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。
	12	4歲一般幼兒。
	13	3歲幼兒為3胎家庭子女，
	14	3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。
	15	3歲一般幼兒。
2 歲 專 班	1	2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-低收入戶子女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；原住民；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；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	2	2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-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。
	3	2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-危機家庭幼兒。
	4	2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-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。
	5	2歲幼兒為教職員工子女(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)。
	6	2歲幼兒為3胎家庭子女。
	7	2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。
	8	2歲一般幼兒。
備註：		
1. 教職員工子女若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，不適用本表錄取順序。		
2. 新住民子女僅5歲幼兒具優先資格。		
3. 居留本市之外籍或華裔幼兒錄取順序比照一般幼兒。		